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亦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46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9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未能在北交所审核问询规定的三个月内显著改善并完成问询回复，经与中介机构充分协商，并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7,400	88.10%	1,000	11.90%	0	0%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申请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成威、徐智超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